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nny 博尼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1年2月5日起：

1. 李有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2. 周志恒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有星先生(「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職位，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於任何方面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志恒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2月5日起生效。

周志恒先生，29歲，香港執業大律師。彼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恆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通過訂立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相似資歷候選人的現行市價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當前薪酬待遇釐定，且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根據細則，周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周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國軍

香港，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趙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及黃靜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陳彥聰先生及周志恒先生組成。